

2018 年 8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
客運營業證申請簡介會
介紹及答問紀要

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會議室

一) 運輸署提醒申請人須留意的事項

1. 遴選程序（「申請人須知」第 2 頁）

- 接獲的申請會經過兩個評審階段，即初步甄選及最後遴選。在初步甄選階段，運輸署會根據「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列出的評審因素及各因素所佔的比重，就各宗申請評分。沒有三合會及有關罪行定罪記錄及獲評定 50 分或以上的申請人，會進入最後遴選階段。
- 最後遴選是在專線小巴營辦商遴選委員會召開的會議上進行。遴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民政事務總署和運輸署的代表，並有一名廉政公署人員從旁觀察遴選運作，以確保有關遴選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進行。
- 運輸署會按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所交回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以及運輸署要求申請人提供的附加資料（「附加資料」），考慮有關申請。**運輸署評審有關申請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經營專線小巴服務的表現、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為依據。**不過，運輸署或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要求申請人在指定日期前就申請表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以澄清或支持已提交的申請資料（「支持申請的證據」）。**運輸署會根據在截止申請日期當日或之前提交的申請表內填報的資料或附加資料(如有)評分，而支持申請的證據不會獨立取得分數。**申請人在截止申請日期後提供的資料(除支持申請的證據外)，概不受理。

2. 遴選準則（「申請人須知」第 2 至 5 頁）

- 「申請人須知」第 10 項（第 2 至 5 頁）已詳列遴選準則。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1 點「申請人從事公共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行業的經驗」一項，申請人須提交文件，證明其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登記車主、合夥人、經理／監督或司機身分，經營或管理公共小巴（包括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或同類公共交通服務的經驗。如屬公司名義申請人，在申請表第 17 項至 20 項請填寫有關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的資料。(即「申請人須知」第

27 段)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a)項第 3 點「向所有司機提供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一項，申請人如在申請表 I 部填報擬安排司機修讀訓練課程，則必須在該部填寫的建議日期(即開線前後各 3 個月內)向司機提供及完成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須知」附錄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內已列出獲運輸署認可的訓練課程。申請人可提出附錄甲以外的其他課程，以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課程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清單(即附錄甲)會相應作出修訂。計算申請人的分數時會以最新的清單為準。
- 就「申請人須知」第 10(b)項「申請人擬使用車輛的質素」，運輸署評審申請時，申請人擬使用的公共小巴的車齡以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狀況為準。而「全新車輛」是定義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或之後登記的車輛。

3. 擬申請的組別 (「申請人須知」第 5 頁)

- 就申請表 A 部「擬申請的路線組別」一欄，申請人最多可選擇 3 組路線，以及按照意願依次排列。申請人必須申請整組路線，而非某組路線的其中一條。如當局認為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路線組別，通常會按照申請人在申請表內列出的意願，只把一組路線分配給申請人。
- 如申請人在某組別成為進入最後遴選階段的唯一申請人，而當局認為該申請人適合經營多於一個申請人所申請的組別，在符合有關組別的车辆總數規定的條件下，申請人可獲批給多於一個組別。
- 如果申請人不符合某組路線的车辆數目規定，就不應申請經營該組路線。不符合規定的申請，不會獲得考慮。

4. 擬用以經營所申請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的資料 (「申請人須知」第 6-7 頁)

-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 D 部「擬使用的車輛清單」提供擬用以經營所申請路線的全部公共小巴的資料，而車輛數目不得多於申請組別相關的「最低車輛數目要求」。如申請人填寫的公共小巴數目多於所申請組別列明的最低車輛數目，運輸署會按清單內的排列次序，剔除超額的公共小巴。
- 申請第 3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如獲運輸署批准經營第 3 組別路線，須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上述組別路線。申請人須知第 29A 項列明，申請人如未能履行此承諾，即屬違反客運營業證的條款，運輸署可取消、暫時吊銷或更改申請人的客運營業證。
- 申請人須知第 29A 項同時列明，申請第 3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與車輛供應商的往來信函，內容須顯示申請人承諾在獲得運輸署批准經營所申請的第 3 組別路線後，會向該車輛供應商訂購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有關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5. 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 (「申請人須知」第 8 頁)

- 有關「擬提供更佳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認可項目及其比重已載列於「申請人須知」夾附的附錄乙，供申請人參考。附錄乙所列的認可項目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可提出附錄乙以外的其他項目，供遴選委員會考慮。如有新項目獲遴選委員會認可，該附錄會相應作出修訂。申請人的得分會以獲認可的建議項目的比重及最新清單內項目的總比重作為計分基礎。
- 就「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申請人必須就擬提供的每一認可項目提交文件，證明申請人會聘用設備、儀器及服務提供者，和各擬議項目適用於經營獲批組別所使用的所有車輛／聘用的所有司機。如申請人未能於運輸署所定的限期內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有關項目將不獲考慮。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如填報「擬提供乘客服務及設施」的計劃，則必須於在填寫的建議日期或運輸署署長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完成有關計劃。申請人須確保擬提供的乘客服務及設施於技術上及營運上是可行的。客運營業證屆滿時能否獲得續期，將視乎這些計劃的實施是否令運輸署署長感到滿意，以及其他有關因素。

6. 關於司機的事項 (「申請人須知」第 8 頁)

- 申請表第 38 項列明，提供專線服務的所有公共小巴，只可由獲批准的申請人聘請的司機駕駛。申請人必須根據運輸署不時公布並正生效的《專線小巴司機的工作時間指引》編定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

7. 車費 (「申請人須知」第 3-4 及 8-9 頁)

- **全程車費**
 -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 J 部有關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如擬申請的路線組別有多於一條路線，請就每條路線填寫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一項，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全程車費如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2018 年 8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詳情」（下稱「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可獲滿分。
- **提供分段收費**
 - 關於「申請人建議收取的分段收費」一項，申請人可建議提供一項或以上的分段收費。
 - 申請人在以下情況可獲滿分：
 - 第一，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即分段收費的總和除以分段收費的數目）相等於或低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 的一半；或

- 第二，申請人建議的平均分段收費高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 的一半，但分段收費的絕對值(即建議全程車費與建議平均分段收費的差額)相等於或大於運輸署在憲報中指明的最高全程車費的 75% 的一半。
- 至於其他建議平均分段收費水平，得分會按比例計算。
- 申請人須依照「申請人須知」第 10(f)項列出的指定路段在申請表 J 部填寫「建議的分段收費」：

組別號碼	提供分段收費的指定路段
1	<p><u>往上環（荷里活道）方向</u> 由皇后大道中或在沿途道路最遠至荷里活道前登車，然後在沿途道路最遠到荷里活道下車</p>
2(b)	<p><u>往銅鑼灣方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鴨脷洲橋道至黃竹坑道 1 號前登車； ● 由黃竹坑道 1 號至香港仔隧道前登車； ● 由香港仔隧道登車至銅鑼灣
	<p><u>往鴨脷洲方向</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摩理臣山道至黃竹坑道前登車； ● 由黃竹坑道登車至鴨脷洲(平瀾街)
3(a)	<p><u>往香港兒童醫院方向</u> 在基業街(西行)或在沿途最遠至香港兒童醫院前登車，然後在沿途最遠至香港兒童醫院下車</p>
3(b)	<p><u>往香港兒童醫院方向</u> 在牛頭角站或在沿途最遠至香港兒童醫院前登車，然後在沿途最遠至香港兒童醫院下車</p>
	<p><u>往秀茂坪方向</u> 在香港兒童醫院或在沿途最遠至牛頭角站前登車，然後在沿途最遠至牛頭角站下車</p>

➤ **提供學生優惠車費**

- 如申請人建議提供學生車費優惠，請在有關組別內的每條路線填寫「建議的優惠車費」。
- 如建議收取的學生優惠車費相等於或低於建議全程車費的 50%，可獲滿分。

- 申請人在填寫建議收取的車費項目時，須填寫確實的金額，至角為止，不要填仙。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有關組別路線投入服務之日起計至少 12 個月內，維持其在申請表內建議的全程車費、分段收費及學生優惠車費(如有)。
- 獲批准的申請人(即成功申請人)須在獲批准經營組別內各條路線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即俗稱 2 元乘車計劃)，並作出一切**技術及操作上的安排**，以符合實施該優惠計劃的基本條件。申請人須承擔為準備及實施該優惠計劃引致的所有開支，政府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津貼。

8. 財政狀況 (申請表格第 11-12 頁)

- 評審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及其他涉及截止日期的項目時，會以申請人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的狀況為準。申請人遞交申請時須一併提交由銀行發出以核證申請人名下帳戶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結餘款額的**函件的正本**。
- 以個人名義申請人，請填報個人及配偶的銀行帳戶詳情。[註:遞交申請表時應一併提交有關的結婚證書副本，以資證明。]
- 以公司名義申請人，請填報公司的銀行帳戶詳情。
- 申請人須盡快辦理銀行帳戶結餘款額的函件，以符合「申請人須知」第 39 項的要求。

9. 其他

- 申請人切勿漏填申請表任何適用的項目，遴選時，**任何漏填的項目將不獲評分**。
- 提交客運營業證申請表內所有附夾的文件如屬副本，須有正本證明(或已核證副本)，並須於運輸署與申請人會面時出示，以供查閱及核實。如申請人未能提交文件正本，運輸署不會考慮該文件，並可能影響運輸署對有關項目的評分。
- 填妥的申請表必須以白信封密封，信封面註明「**2018 年 8 月憲報公布各公共小巴(專線)路線組別客運營業證申請**」，並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正午 12 時或之前，投入設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41 樓運輸署總部接待處的運輸署投標箱。以其他方式提出或在上述截止日期後始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 8 號或以上的颱風信號於 2018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正午 12 時期間生效，截止日期將延至下一個工作天正午 12 時。

二) 答問紀要

問：是否填寫申請表第 19 項人士，必須填寫第 20 項？甚麼人士會計算為現行小巴營辦商？

答：申請表第 19 項列明申請人若有以「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指定董事/獲授權人士)/合夥人/登記車主/經理/監督/司機身份經營公共小巴(專線)服務的經驗」，便應填寫。此外，申請表第 20 項，則申請人若有「持牌人/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身份經營專線小巴服務，便應填寫。申請人須知第 10(e)項並列明何謂「現行小巴營辦商」：

- 個人名義的申請人如現時是個人名義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或者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
- 至於公司名義的申請人，如該公司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營辦商，或其任何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是個人名義的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或是現時經營專線小巴的公司的董事／股東／獲授權人士，會被視為現行專線小巴營辦商。

問：如成功申請某組路線，何時正式投入服務？

答：假如一切順利，運輸署預計約在今年第四季內盡早完成有關遴選工作，因此最快的話有關服務或可於今年內投入服務。不同組別路線，會視乎地區需要再落實開線日期，屆時分區辦事處會聯絡獲選申請人商討有關細節。

問：如申請人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可否於「申請人擬使用車輛質素」中「車輛更換計劃」一項獲得滿分？

答：申請人須知第 10(b)(2)項列明，如申請人建議全數使用全新車輛，可於「車輛更換計劃」一項獲滿分。

問：申請人是否必須與供應商落了訂金購置新車，才可視為使用全新公共小巴？

答：申請人須知第 29 項列明，除在申請時提供訂購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外，申請人在申請表上表示會在得知其申請獲批准後購置全新公共小巴的保證，將視作以全新公共小巴經營所申請路線的承諾。在此種情況下，申請獲批准者必須在運輸署正式發給客運營業證以經營有關路線前，向運輸署提供訂購有關數目的全新公共小巴的單據。

問：申請人能否聘請一間公司作為車隊經理？

答：在申請表第 33 項及申請人須知第 40 項列明，申請人須填寫所聘請的「車隊經理」具備的相關經驗及資格。

問：若多於一份申請同分，則將如何決定哪一份申請獲得批准？

答：若出現多於一份申請同分的情況，需交由遴選委員會仔細審視後決定如何處理。

問：運輸署有否評估建議的專線小巴服務可能出現虧蝕的情況，會如何處理？

答：運輸署在設計路線時會評估多方因素，包括地區訴求、預計乘客量及財政情況等。申請表第 32 項列明在服務初期有可能出現未有利潤或虧蝕情況，並要求申請人填寫能夠撥備多少款項等，以應付有關情況。申請人應以商業角度衡量是否作出申請。

問：假如申請人獲批准經營第 3 組別路線，但由於一些申請人未能控制的因素（例如船期延誤等），使該輛小巴未能於投入服務起計一年內投入服務，會否構成違反條款？

答：申請表格第 24A 項列明，申請人如獲運輸署批准經營第 3 組別路線，將在投入服務首日起計一年內，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上述組別路線。當中列明的一年時間，相信一般而言應已足夠安排該輛小巴投入服務。假如屆時有因為獲批准申請人未能控制的因素而出現延誤，運輸署會視乎情況再考慮跟進行動。

問：申請第 3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是否能以如市面上一些配備車尾升降台之小巴車款，作出申請？

答：申請表格第 24A 項列明，申請人須建議調配一輛全新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行走上述第 3 組別路線。

問：運輸署會否指定申請人以特定車廠及／或特定型號低地台小巴行走第 3 組別路線？

答：運輸署不會指定申請人以特定車廠及／或型號低地台小巴申請第 3 組別路線。然而，申請表格第 24A 項列明，申請第 3 組別路線的申請人，必須在對應的「擬使用的車輛清單」的「車輛的資料」部分中的「廠名／型號」及「種類」欄，填上有關資料。有關低地台公共小巴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要求，並通過運輸署的車輛類型評定，才可投入服務。

問：就第 1 組別路線而言，其途經之皇后大道中，是否可批准設站上落乘客？另外該線途經的雲咸街至雪廠街部分路段，或不時受封路影響，運輸署如何安排？

答：運輸署會在開線前與獲批准的申請人詳細跟進上落客地點。如果運輸署批准於限制區／禁區設站，會視乎需要發出許可證等。另外，運輸署會就活動封路等，在事前與途經該處的營辦商作好溝通及安排。